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银行卡电话卡 切勿出租出售



近日，银行卡非柜面交易被限额的消息引人关注，相关举措和全国范围开展的旨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依法清理整治涉诈电话卡、银行卡以及关联互联网账号的“断卡”行动有一定关系。

近年来，检察机关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的人数快速上升，“帮信罪”已成为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排名第三的罪名，很多人由于贪图小利而身陷囹圄。

究其原因，一方面不少人对于这一较新的罪名缺乏了解，并未意识到出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已经涉嫌犯罪。

另一方面，不少人虽然知道这一行为可能涉嫌犯罪，但是仍旧存有侥幸心理，认为自己并不知道卡被拿去做什么用，甚至刻意回避知晓自己卡的用途，以为这样就可以躲过刑事追究。

事实上，随着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帮信罪”的入门门槛并不高，只有不将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提供给他人使用，才能避免涉嫌犯罪。

陈宏光

■ 一周律事

贵州

举办检察官律师论辩赛

由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第三届贵州省检察官与律师论辩赛在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举行。

来自全省检察机关和律师行业的 100 余名“业务骨干”和“律界精英”，经过为期一天的激烈角逐，评选出团体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12 个，“最佳辩手奖”2 个，“优秀辩手奖”20 个、组织奖 6 个。

本次论辩赛采取案例论辩的实战形式，辩题由省检察院与省律协共同选定。比赛中，各代表队辩手紧扣案例，结合各自立场从法、理、情等多维度进行论辩，展现了深厚的法学功底、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良好的团队风貌。

下一步，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将继续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探索建立检察官与律师论辩赛长效机制，通过以赛促用、以赛促学，增进共识，深化交流，不断提升全省检察官和律师队伍专业化水准，共同为法治贵州建设和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法治智慧和法治力量。

用法援守护“少年的你”

海南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纳入为民办实事事项

据《南国都市报》报道，2023 年，海南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包括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宣传，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法治教育、心理咨询等服务。近日，记者采访了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解读项目实施计划。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 每年递增10%

相对于成年人，未成年人心智尚未完全成熟，权益容易受到侵害。而面对不法侵害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后，在正确表达个人意见、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等方面，存在欠缺和不足。“有必要对其辩护权、代理权加强保护。”该负责人说。

据介绍，目前海南全省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年均 3000 件左右，且每年递增 10%，占全省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的 15%。

为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海南在全国率先修订《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降低未成年人获得法律援助的门槛，并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专门承办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法律服务。

另外，海南通过出台制度推动律师跨行政区域提供法律援助、提高案件补贴标准等，助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开展。

随着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海南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实际工作中还有不足，该负责人坦言：“缺乏专业化、多元化的法律服务，没有通过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将法律服务、法治教育、心理咨询服务、帮扶救助、家



资料图片

庭教育等贯穿到案件的全过程。”

未成年人遭家暴 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亟待完善，该项工作已经纳入海南省十宗为民办实事事项。

据介绍，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事项除一般公民的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外，还包括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害人；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请求抚养费、请求损害赔偿、请求认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以及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都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基本覆盖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主要事项。

对刑事案件中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强制通知辩护，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不用核查经济困难状

况，最大程度简化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

计划搭建专门 法律服务平台

据悉，项目将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发挥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作用，为校园欺凌和其他矛盾纠纷提供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等，参与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留守儿童、困境未成年人以及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法律保护。

项目还将搭建未成年人法律服务平台。在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未成年人维权窗口，为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开辟“绿色通道”；在海南法律服务网设立未成年人维权板块；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开通未成年人法律服务专席，并与省“12345”热线、“12355”青少年服务台对接。

该负责人透露，未来会加大

对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力度。开展“法援惠民生”等未成年人专项法治宣传及教育活动，组织法律援助律师进校园、进社区、进街道，围绕预防校园霸凌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预防毒品犯罪、禁毒宣传等内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未成年的自我保护意识。

“实现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的全覆盖，将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网络、社会、政府保护融会贯通十分重要，这也是针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援助工作的创新和探索。”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邢益壮说道。

他认为，该项目是海南省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点工程，也是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的有力手段。通过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可以很大程度满足未成年人的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强未成年人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

（苏靓）

宁波：法院联合律师力量遏制虚假诉讼

据《法治日报》报道，近日，案外人宁波某五金材料经营店因提供虚假证据及多次虚假陈述行为，收到浙江省宁波海曙区人民法院的处罚决定书。

人而无信，不知其可。虚假诉讼不但挑战社会诚信底线，更侵蚀公平正义，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对于这种“碰瓷”法律的行为，海曙法院坚持“零容忍”态度进行治理。2019 年，在全省率先成立虚假诉讼甄别小组，建立虚假诉讼甄别机制。2021 年 7 月，成立虚假诉讼防范打击领导小组，集结全院审判骨干力量，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甄别和惩治力度。至今，共查实虚假诉讼线索 164 条，标的总额 8826.46 万元，召开小组讨论会 70 余次，对 46 名涉虚假陈述、伪造证据等行为当事人处以罚款 96.5 万元，对 3 名涉虚假诉讼行为人作出拘留处

罚。

2017 年 11 月，孙某向苏某借款，苏某让孙某出具借款金额 7 万元的借条，出借人一栏为空白，并通过拍照的方式制造孙某已取得 7 万元借款的假象，但苏某实际交给孙某现金 4 万元。后孙某陆续归还本金、违约金共计 6.3 万元，而苏某并未归还借条。后苏某将上述借条交给杨某，让杨某作为借款人向法院起诉，要求孙某归还借款 7 万元。海曙法院发现此案涉嫌“套路贷”犯罪，遂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苏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打击虚假诉讼，维护诉讼诚信需要各机关、各部门之间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形成整体合力，海曙法院邀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局、律协和公证处共同召开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专题座谈会，加强协

作，打破界限，进一步畅通案件线索移送渠道。

海曙法院变被动为主动，通过研究虚假诉讼行为的规律特征，摸索总结出一套防范虚假诉讼的有效方法。

紧盯立案前哨。联合律师力量，从源头遏制虚假诉讼进入法院。立案时，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要求，即要求律师代理案件应发一份告知书、做一份谈话笔录、核一次证据材料、签一份诚信诉讼守约、出一份防范虚假诉讼初审函告。

抓好审理环节。承办法官清晰传导诚信诉讼的信号。对具有虚假诉讼特征的案件，做到“五个必须”。例如，对被告提出存在虚假诉讼主张，且原告方仅有代理人到场无法回答被告质询的情况下，必须传唤原告本人到场接受法院质询，并由原告本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

敢于“亮剑”处罚。对查证属实的虚假诉讼行为，一律拘留

罚款从严、刑事追责从严。

为让更多人认识虚假诉讼的危害，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海曙法院不仅制作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精选打击虚假诉讼案例编印成册，放置在诉讼服务大厅、宣传栏、法庭等公共场所，还借助互联网媒体，聚焦民间借贷、保险理赔、买卖纠纷、劳务纠纷等虚假诉讼常发的“重灾区”，以法官视角生动讲述惩治虚假诉讼的法庭故事。通过全面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让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市场主体的主动追求。

海曙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切实强化使命担当，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诚信诉讼，持续深化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不断健全“不能假、不敢假、有假必惩”的工作机制，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王春 陶琪美）